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布、刊發、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及任何適用州證券法獲豁免者除外，或(1)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豁免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及(2)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否則不得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H股前，應閱覽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以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為唯一依據。本公司並無亦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登記。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在香港或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允許的範圍內，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釐定的有關價格、數量及方式穩定或維持H股市價並使其高於原應達致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全權酌情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天(即2025年7月18日(星期五))內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在所有獲准進行的司法權區進行，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維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穩定價格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天(即2025年7月18日(星期五))屆滿。該日後不得採取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屆時對H股的需求可能下降，H股價格亦可能因此下跌。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立即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 Zhejiang Sanhua Intelligent Controls Co., Ltd.

##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0)

### 發售價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5年6月13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於2025年6月19日，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H股22.53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發售量調整權已獲悉數行使，據此，本公司將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54,049,5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5.0%。

本公司預期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以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布結果」一節所述的方式公布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的詳情。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計H股將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H股將以每手100股H股買賣。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亞波

香港，2025年6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張亞波先生、王大勇先生、倪曉明先生及陳雨忠先生；(ii)非執行董事張少波先生及任金土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鮑恩斯先生、石建輝先生及潘亞嵐女士以及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葛俊先生。